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90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璧竹(02)85906217
電子郵件信箱：nhbichutsa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照人力媒合平台是否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疑義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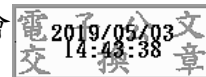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08年3月19日北市社老字第1083043650號函。
- 二、按長期照顧服務法(以下稱長服法)第29條第1項規定，非長照機構，不得為長照服務之廣告。所謂長照服務，係指長服法第3條第1款所稱，對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持續達六個月以上者，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，所提供生活支持、協助、社會參與、照顧及相關醫護服務而言。
- 三、又長服法第29條第2項採正面表列明定長照服務廣告之內容，包括長照機構名稱及相關登記事項、機構負責人、長照人員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相關事項、服務提供方式、服務提供時間及收費標準等，且適用於書面、廣播、電視及網際網路等廣告方式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有關民間企業人力媒合平台，透過網站宣傳、媒合照顧服務之行為，是否違反上開長服法規定，仍應就個案事實查處認定。針對系爭廣告行為，可區分類型為三：(一)單純

以網路頁面提供長照人員刊登服務提供資訊，並收取資訊上架費用；(二)除供刊登收取對價外，並對刊登內容真偽或服務品質有保證之宣稱；(三)除前述情形外，尚進一步聯繫服務、調派工作或從中抽取一定比例之服務提供費用。如按個案具體事實認有前開(二)或(三)之情事者，即宜依違反長服法第29條規定辦理；又(一)之情形者，尚非可僅據該事實認定平台業者有長照服務廣告之行為，惟透過該平台登載服務資訊之長照人員，倘未登錄於長照機構，除符合長服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定情形者外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

五、是以，本案請依上開原則，並視個案事實依權責認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不含臺北市政府)、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陳時中